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3-011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 0.0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5 月 29 日
-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5 月 3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6 月 4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010 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鹿港科技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 元（含税），计 15,900,000 元，剩余 40,665,707.84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

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红利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7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公司，中登上海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5元。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A35****627	钱文龙
2	A35****415	缪进义
3	A35****163	钱忠伟
4	A75****346	陈海东
5	A34****574	徐群
6	A31****971	曹文虎
7	A35****744	倪雪峰
8	A35****555	倪明玉
9	A58****948	黄春洪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
- 2、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30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钱文龙、缪进义、钱忠伟、陈海东、徐群、曹文虎、倪雪峰、倪明玉、黄春洪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9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鹿港科技办公大楼3楼公司董秘办
- 2、咨询电话：0512-58353258、0512-58353239
- 3、传真电话：0512-5847008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